（上接 C3 版）

经美埃集团董事会批准，美埃集团于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向 33 名核心员工以 0 元对价授予了共计 2,554,650 股美埃集团股份，授予股权激励的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公司运营作出贡献的人士。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时，信托公司以所持美埃集团股份与宝利金瑞进行换股。

2019 年 11 月，由于美埃科技拟在境内申报上市，为保障员工的权益，美埃科技将原本在宝利金瑞层面持股(2018 年 3 月，美埃集团私有化完成后，员工激励信托成为宝利金瑞股东。美埃集团私有化过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之“（二）美埃集团私有化退市情况”。)的员工激励信托下翻至美埃科技层面。参与员工激励信托计划的 21 名中国国籍员工共同设立了宁波五月丰，参与员工激励信托计划的 12 名非中国国籍员工共同设立了 PH，宁波五月丰及 PH 通过认购美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美埃有限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执行或者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二）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381 室
注册资本	CNY225.3717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持有美埃科技股数	2, 263, 579 股
持股美埃科技占比	2.25%

宁波五月丰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出资人投入到合伙企业的资金、以及合伙企业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宁波五月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该企业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任职主体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玲	副总经理	美埃科技	普通合伙人	30.35	13.46%
2	姚菲	销售总经理、市场总监	美埃上海	有限合伙人	31.36	13.91%
3	史克志	售后服务总监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3.06	10.23%
4	刘光强	销售总监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1.44	9.52%
5	张理芬	销售总监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1.04	9.33%
6	朱春英	商务供应链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12.34	5.47%
7	肖丽菲	财务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12.14	5.39%
8	魏俊	销售总监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11.94	5.30%
9	陈秋华	销售总监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11.13	4.94%
10	章胡兵	销售总监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10.92	4.85%
11	刘志刚	物流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8.09	3.59%
12	周余	销售总监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5.26	2.33%
13	朱蕾	研发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5.06	2.24%
14	范朝俊	研发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5.06	2.24%
15	张怡	销售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3.03	1.35%
16	钱海燕	人事行政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3.03	1.35%
17	方娟	人事副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2	0.90%
18	成海燕	品控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2	0.90%
19	孔维玲	市场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2	0.90%
20	侍萍	商务副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2	0.90%
21	丁敬亮	自动化副经理	美埃科技	有限合伙人	2.02	0.90%
合计					225.37	100.00%

（三）PH Fortune Limited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d Central HK
注册及实收资本	CNY1, 194, 935.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持有美埃科技股数	1, 200, 164 股
持股美埃科技占比	1.19%

PH 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根据 Howse Willia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H 为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PH 系一家控股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能够遵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起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法令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PH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企业股东构成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任职主体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Ding Ming Dak（陈民达）	副总经理	美埃科技	26.70	22.35%
2	Chin Kim Fa（陈矜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美埃科技	24.07	20.15%
3	Gan Boon Dia	总经理特助	美埃科技	22.86	19.13%
4	Tan Yu Keong	总经理特助	美埃科技	20.03	16.76%
5	Yang Chorng Kae（杨崇凯）	副总经理	美埃科技	6.07	5.08%
6	Ng Wei Lin	研发经理	美埃制造	5.59	4.68%
7	Ong Shau King	商务经理	美埃新加坡	4.05	3.39%
8	Aaron Voo Chee Fui	产品经理	美埃科技	2.02	1.69%
9	Foong Wai Hoo	研发副经理	美埃科技	2.02	1.69%
10	Liau Kee Yeong（廖祺勇）	财务中心经理	美埃制造	2.02	1.69%
11	Gan Wei Fung	销售与应用工程师	美埃新加坡	2.02	1.69%
12	Lai Lian Siong	销售与应用经理	美埃制造	2.02	1.69%
合计				119.49	100.00%

（四）PS Fortune Limited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d Central HK
注册及实收资本	CNY3, 522, 192.00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持有美埃科技股数	3, 537, 604 股
持股美埃科技占比	3.51%

PS 的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根据 Howse William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S 为一家于中国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PS 系一家控股公司，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能够遵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起不存在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法令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诉讼。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PS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该企业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任职主体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Ding Ming Dak（陈民达）	副总经理	美埃科技	140.48	39.89%
2	Gan Boon Dia	总经理特助	美埃科技	113.21	32.14%
3	Lim Sim Pheor	美埃制造总经理	美埃制造	98.52	27.97%
合计				352.22	100.00%

（五）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宁波五月丰、PS 及 PH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3,3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美埃国际	65, 487, 559	64.97%	65, 487, 559	48.73%	36个月
2	Tecable	11, 553, 083	11.46%	11, 553, 083	8.60%	36个月
3	T&U	6, 373, 769	6.32%	6, 373, 769	4.74%	36个月
4	PS	3, 537, 604	3.51%	3, 537, 604	2.63%	12个月
5	宁波五月丰	2, 263, 579	2.25%	2, 263, 579	1.68%	12个月
6	瑞穆投资	2, 008, 752	1.99%	2, 008, 752	1.49%	12个月
7	宁波佳月晟	1, 908, 314	1.89%	1, 908, 314	1.42%	12个月
8	苏州富坤	1, 707, 439	1.69%	1, 707, 439	1.27%	12个月
9	KCT	1, 506, 564	1.49%	1, 506, 564	1.12%	12个月
10	无锡源鑫	1, 335, 820	1.33%	1, 335, 820	0.99%	12个月
11	PH	1, 200, 164	1.19%	1, 200, 164	0.89%	12个月
12	清川重政	708, 085	0.70%	708, 085	0.53%	12个月
13	宁波丽芬玉	375, 637	0.37%	375, 637	0.28%	12个月
14	宁波鸣志亮	319, 391	0.32%	319, 391	0.24%	12个月
15	宁波春蕾燕	313, 365	0.31%	313, 365	0.23%	12个月
16	嘉德智尚	200, 875	0.20%	200, 875	0.15%	12个月
17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	-	1, 370, 332	1.02%	24个月
18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1, 371, 029	1.02%	6个月
小计		100, 800, 000	100.00%	103, 541, 361	77.0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	-	30, 858, 639	22.96%	-
合计		100, 800, 000	100.00%	134, 400, 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65, 487, 559	48.73%	36个月
2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11, 553, 083	8.60%	36个月
3	T&U Investment Co.、Limited	6, 373, 769	4.74%	36个月
4	PS Fortune Limited	3, 537, 604	2.63%	12个月
5	宁波五月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63, 579	1.68%	12个月
6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8, 752	1.49%	12个月
7	宁波佳月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908, 314	1.42%	12个月
8	苏州富坤赢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707, 439	1.27%	12个月
9	KCT Investment Limited	1, 506, 564	1.12%	12个月
1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 370, 332	1.02%	24个月
合计		97, 716, 995	72.71%	-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7.033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0.9668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相关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最终获配股数 1,370,332 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 39,999,991.08 元，最终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4.08%。

3、限售期限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36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29.19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37.0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7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79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54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784,000.00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25037_B03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3,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1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784,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8,973,422.4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810,577.60 元。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1,810,577.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3,6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8,210,577.60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8,897.34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25037_B03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元，不含增值税）
1	保荐费用	3, 000, 000.00
2	承销费用	65, 154, 88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 723, 761.39
4	律师费用	5, 845, 177.3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 141, 509.43
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 108, 094.28
费用合计		88, 973, 422.40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91,810,577.60 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31,794 户

（十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70,332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799,0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737254%，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2,686,11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12,885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9,430,668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9,430,668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2,885 股。

（十三）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525037_B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三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公司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 9 月 30 日	2021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123, 727.87	103, 961.55	19.01%
流动负债（万元）	89, 732.85	75, 376.61	19.05%
总资产（万元）	151, 115.14	126, 349.34	19.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89%	62.20%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3.52%	63.23%	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 834.10	46, 183.71	1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5.44	4.58	18.73%
项目	2022年 1-9 月	2021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万元）	83, 815.82	76, 587.42	9.44%
营业利润（万元）	9, 627.44	6, 760.01	42.42%
利润总额（万元）	9, 683.52	6, 784.46	4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 601.08	6, 228.83	3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 357.43	6, 110.96	3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0.62	3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0.83	0.61	3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6.1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55%	15.88%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 041.64	7, 878.44	-15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78	-151.30%

注：1、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2 年 1-9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115.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9.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834.1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8.73%，主要系随着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资产总额逐年上升。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9.44%、42.42%、42.73%、38.09%和 36.76%，主要原因系：（1）公司积极加大市场开拓和研发力度，风机过滤单元、过滤器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增强；（2）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过滤器产品销售占比增加，销售毛利较高。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回款较慢，同时公司 1-9 月随着业务的增长，采购有所增加。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所处的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税收政策等；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竞争地位没有重大变化，目前销售市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等没有出现大幅变化；亦没有出现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0141200000001903
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025900068010608
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2010122002616904
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8485
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717847886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号码：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王珏、方雪亭
联系人：	方雪亭
联系方式：	021-61118978

二、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一）王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珏，保荐代表人，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工作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二）方雪亭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方雪亭，保荐代表人，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曾负责或主要参与开能环保（300272）、德新交运（603032）IPO 项目；开能环保、同济科技（600846）、金浦钛业（000545）非公开发行项目；开能环保（30027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资产出售项目、瑞士 Holcim 并购华新水泥（600801）项目、法国 Alstom 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770）项目；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 ST 吉药（000545）、楚天高速（600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武锅 B 退（200770，前 *ST 武锅 B）恢复上市及退市挂牌项目。对公司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工作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三、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直接股东美埃国际、T&U、Tecable 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蒋立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直接持股不足 5%的股东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 /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 /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蒋立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间接持股的除蒋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 5%以上的直接股东美埃国际、T&U、Tecable 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自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公司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终局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蒋立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接股东宝利金瑞、美埃集团的承诺

（1）本人 /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间接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 /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2）自本人 / 本公司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 / 本公司拟间接减持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 / 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 / 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 / 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多层境外架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减持行为做出特别规定，则本人 /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4）本人 /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5）在本人 / 本公司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人 / 本公司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6）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 / 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 /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